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人民币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），其中敞口额度 1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 1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 4.35%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4.35%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